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21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施翔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刑人 黃富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
13 度執聲沒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施翔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富駿因犯詐欺案件，經依檢察官指
18 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其
19 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
20 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
21 證金及利息等語。

22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3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4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
25 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
26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
27 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28 三、經查，受刑人黃富駿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施翔文繳納後，將受
30 刑人釋放。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
31 上訴字第5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等情，有上

開刑事判決、保證金管理作業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受刑人卻未依時到案執行，並因不知去向而拘提無著；另通知具保人協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等情，分別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單、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1月12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704998號函檢送之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又受刑人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受刑人顯已逃匿。依據上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